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女士, GBM,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譚贛蘭女士, JP

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SC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行政署長  
張琮瑤女士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張趙凱渝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2005至06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行政長官於2005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所作的施政報告 —— “強政勵治 福為民開”  
2005至06年度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立法會CB(2)29/05-06(01)及(02)號文件)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6年施政綱領中與律政司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有關的措施。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2. 律政司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2006年施政綱領臚列律政司的政策措施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9/05-06(02)號文件)。律政司的發言稿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在會後隨立法會CB(2)94/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2007年之後的政制發展

3. 李柱銘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7及8段，表示不宜將2007年之後的政制發展列為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李議員指出，雖然律政司司長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成員，但此課題屬政制事務局而非律政司的政策範圍。

4. 律政司司長解釋，政府當局只不過在文件中表明她參與專責小組工作此事實。此課題為律政司持續推行的措施之一，而她亦曾在上個會期的施政簡報會中，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此項措施。律政司司長又解釋，律政司就有關政制發展事宜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並草擬法例。

5. 李柱銘議員依然認為不應將“推動政制發展事宜”列為律政司的政策措施。律政司應在稍後階段本地立法工作展開時才參與。

6. 主席表示，雖然她贊同李柱銘議員的意見，即不應將政制發展事宜列為律政司的措施，以免造成誤會，但律政司司長應繼續與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與政制發展有關的法律問題。

7. 余若薇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7及8段所載，政府當局希望在2005年12月底前，就2007年之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取得共識，並最遲於2006年年初展開本地立法工作。她表示，有部分本地報章報道，政府當局將建議把立法會的議席增加10席。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落實其政制發展建議的立法程序，表明會否向立法會提交法案，而該法案又會否視為《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述的“重要法案”。鑒於此議題甚具爭議，她對立法會未必有足夠時間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對報章有關其政制發展建議的報道作出澄清，並盡快說明擬議選舉辦法的詳情，例如立法會新增議席的選舉方式，以便立法會可即時展開討論。

8. 律政司司長解釋，不提述政府當局的政制發展建議，便難以討論有關的立法程序，但有關建議的詳情或“重要法案”的政策，均屬政制事務局的政策職責，不宜由她披露或澄清。律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專責小組會在短期內發表第五號報告。

#### *外判律師制度*

9. 對於社會各界近期對外判律師的表現頗有微辭，余若薇議員表示關注。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揀選外判律師的準則及監察他們表現的措施。

10. 副刑事檢控專員解釋，律政司備有私人執業大律師及律師的備選名單，供其委聘代表政府當局在裁判

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檢控案件。這些律師都是根據其經驗揀選的，而律政司經考慮他們的工作經驗，根據輪值制度，公平地將案件分配予外判律師。較低級法院名單上的律師在刑事檢控方面累積足夠經驗後，可晉升至另一名單，接辦較高級法院的案件。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當局每年4月均會審核外判律師的表現，在過程中會考慮法官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

#### *律政司的法律草擬科工作*

11. 劉慧卿議員察悉，據律政司司長的發言稿第8段所述，律政司一直致力在立法會審議法案方面提供協助，藉此與立法機關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劉議員亦注意到，律政司司長以《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為例，展示律政司與立法會通力合作，加快了審議法案的過程。劉議員指出，法案的審議工作未必經常如審議《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般順利。她促請政府當局整體改善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前作更充足的準備，並就相關的政策更充分諮詢公眾，盡量減少不同意見，使立法程序更暢順。

12. 劉議員又察悉，據律政司司長的發言稿第9段所載，當局已制訂措施，通過內部師友計劃提升法律草擬人員的法律草擬技巧，並藉着短暫派駐計劃，讓法律草擬人員擴闊眼界，汲取經驗。劉議員詢問，法律草擬人員曾否在草擬法律時遇到問題，而有關措施又是否足以有效提升法律草擬人員的草擬技巧。

13.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改善行政與立法機關關係的問題，應由行政長官處理。她會在律政司的工作上與議員繼續合作。律政司司長補充，政府當局明白，立法會議員審議法案時一絲不苟，工作非常繁重。為方便立法會審議法案，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會在提交法案前，先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律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律政司人員會一如以往，在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前做好準備，並且抱開放的態度聽取議員提出的建議，並積極回應，務求令立法程序得以暢順進行，並改善律政司與立法會的關係。

14. 關於提升法律草擬人員草擬技巧的措施，律政司司長告知委員，法律草擬人員的上司一直有指導他們的草擬工作。律政司最近推行內部師友計劃，指派一名首長級律師指導2至3名非首長級律師的工作，並推行兩項短暫派駐計劃，將法律草擬人員派駐加拿大及英國。如經檢討後證實派駐計劃有成效，律政司會繼續推行，甚至將計劃擴及澳洲。律政司司長解釋，律政司實行上

述措施，是因為該部門一直力求提高屬下人員草擬工作的水準，而非因為發現有任何特別問題。

15. 律政司司長補充，法律草擬人員及其他公務員職系的招聘工作凍結了數年。法律草擬科在過去數年為應付數項既複雜又長篇的法案(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承受的壓力較平常更大。律政司司長告知委員，政府已批准增加法律草擬人員的職位，並會在本年內招聘新的法律草擬人員。希望增加人手後可提高該科的工作效率。

16. 主席認為，律政司可有助紓緩議員在審議法案工作上的部分壓力，並可協助提高法律草擬的水平。她解釋，如事前對有關政策討論不足，問題往往會在審議法案時出現。主席建議，法律草擬人員如在草擬階段注意到有關的政策局並未就所涉及的政策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便應提醒有關的政策局進行諮詢。

17. 主席亦建議法律草擬人員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草擬人員交流草擬法律的經驗，汲取這方面的最新知識。當局亦可安排法律草擬人員及本地法院使用者(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法律執業者)討論相關事項，如法律草擬的文體等。

18.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解釋，律政司各科在法律草擬過程中均有作出貢獻。民事法律科及法律政策科參與草擬階段前的工作。在擬備新法例或對現行法例的修訂的草擬指示書時，民事法律科會提供意見，以求該法例或修訂可達致有關政策局的政策原意。法律政策科則確保法例擬稿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的規定。

19. 主席建議將法律草擬科的工作一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供日後會議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 *執法機關披露所取得而未經採用的材料*

20. 涂謹申議員注意到律政司司長的發言稿第12段所載，政府當局表示，關於披露材料的法律不斷演進，使全球普通法地區的執法者面臨種種挑戰。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會與本港的執法機關密切聯絡，確保這些機關的內部指引符合法律要求，並充分反映法律的最新發展。涂議員要求律政司闡述本港最近遇到的挑戰。他亦關注到在過去數月，部分執法機關的內部指引受到法庭質

疑。他建議政府當局主動積極檢討執法機關的內部指引，以應付新挑戰。

21. 涂議員又告知委員，在2005年7月22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廉政公署(“廉署”)表示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檢討該署的常規，以確保該署人員進行調查工作時所依循的程序符合法律規定，但檢討工作需時一年才能完成。涂議員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檢討需要長時間完成表示關注，並促請廉署加快檢討工作。他建議律政司提供足夠人手協助廉署進行檢討。

22. 關於涂議員有關檢討內部指引的問題，副刑事檢控專員告知委員，他是刑事檢控科檢討本港執法機關內部指引工作小組的主席。該工作小組已檢討並修訂警隊的內部指引，並會就廉署及香港海關的指引進行檢討。

23. 至於涂議員有關執法者所面臨新挑戰的問題，副刑事檢控專員解釋，在很多司法管轄區，尤其是全球普通法地區(包括香港)，關於披露材料的法律及指引出現了新挑戰。不過，雖然在本港近期多宗訴訟案件中，法庭提出與披露材料有關的問題，但哪宗案件會出現哪些問題，則難以預料。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律政司會就檢討指引一事與執法機關及其轄下的刑事檢控科密切聯絡，讓該等機關知道應向辯方披露何種資料。

24. 涂謹申議員表示，應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曾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警隊根據行政長官於2005年7月30日訂立的《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就秘密監察訂定的內部指引。涂議員關注到該內部指引的細節不及該命令詳盡。他認為，有關部門的內部指引影響人權和自由，律政司有責任提醒該等部門須確保其內部指引已妥為訂定。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的政策措施

25. 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2006年施政綱領所臚列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9/05-06(01)號文件)。

#### *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調解服務的試驗計劃*

26. 劉健儀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就行政署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第12段所載，自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調解服務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05年3月15日推出以來，只有89宗個案曾轉介至司法機

構的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讓有關人士參加調解講座，而其中只有21宗的當事人同意參加調解。對於不但只有少數個案參加調解，而轉介參加調解講座的個案的數目亦很少的情況，劉健儀議員表示關注。她要求當局說明試驗計劃的費用及成本效益。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有關試驗計劃宣傳工作的成效，並加強宣傳，鼓勵更多人使用該項服務。

27. 行政署長解釋，只有在婚姻訴訟個案的當事人雙方均有意進行調解的情況下，才會安排他們參與調解。參加調解服務雙方的費用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支付，而費用並不算高。

28. 行政署長表示，作為監察試驗計劃的工作之一，她會就應否加強宣傳，以及宣傳可如何加強與法援署討論。然而，她指出，現行的試驗計劃與司法機構於2000年推出的計劃有所不同。參加司法機構試驗計劃的雙方未必獲得法律援助，而他們亦有可能為減低法律費用而願意進行調解。根據現行試驗計劃，至少有一方會獲發法律援助進行婚姻訴訟程序。亦有些個案可能涉及金錢但不算複雜的問題可透過調解解決。

29. 行政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推行試驗計劃，其目的是要評估撥款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調解服務的成本效益及影響。試驗計劃會推行一年，當局之後會對計劃作出評估。

30. 主席表示，有法律援助律師指出，有些婚姻訴訟個案並不適宜進行調解，這些包括涉及執行以前命令的問題或其中一方下落不明等情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試驗計劃的個案性質及使用人的資料，與司法機構試驗計劃的同類資料作一比較，並於2006年年中前擬備試驗計劃的進度報告，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政府當局

## 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13日